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焦作市第四人民医院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
防治中心业务楼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

合同编号: 20265107

发 包 人: 焦作市第四人民医院

设 计 人: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 焦作市第四人民医院 （甲方）

设计人：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焦作市第四人民医院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业务楼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第四人民医院。

2.2 设计内容包括：项目总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53363.29 平方米，本项目工程用地面积为 11278.74 平方米，规划在焦作市第四人民医院原院区内新建一栋建筑，作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业务楼。该楼地上 7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 17977.6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846.4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131.18 平方米，新增床位 295 张。

建设内容：焦作市第四人民医院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业务楼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诊室、心理咨询室，各功能治疗室、病房护理单元、药房和收费、资料室、医疗档案室等功能的主体建设设施、绿化景观以及相关的室外配套工程设施。



2.3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2.4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配合、施工全过程技术服务、竣工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

第三条 发包人提供资料及提交资料

发包人在设计开始前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1、项目所在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等地下管线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高程及坐标）。
-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 4、其他资料。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图纸及相关的设计文件	8	依照业主方要求	无

第四条 合同额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设计收费为固定总价，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玖仟元整（¥889000.00 元）。

付款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足额增值税专票

- 1、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向甲方提交完整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十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 2、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十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3、剩余合同总价的 10%待本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甲方无息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三条规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需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经友好协商完成。

5.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与设计人经友好协商完成。

5.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标准、规范。

5.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主体结构 50 年。

5.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评审工作，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5.2.6 设计人负责提供施工阶段技术服务，包括设计交底、现场技术配合、设计变更、洽商处理，配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相关技术工作。

5.2.7 设计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项目设计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5.2.8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承担相应违约金，违约金由双方商定。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



6.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因设计人一般过失导致的损失，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已支付设计费。但因设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或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受前述限额限制。

6.3 设计人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不能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无偿修改完善直至审查通过；经多次修改仍无法满足审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退还已收取全部设计款项，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6.4 因设计人设计质量缺陷，造成施工阶段出现问题的，设计人应无偿完成设计修改、技术配合及补救工作；由此造成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延误费由双方商定。

6.6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6.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当无条件向发包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项目款项，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得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6.8 设计人应当做好项目资料保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项目相关资料及设计成果，发生泄密的，设计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免责约定

因政策调整、审查规则变化、项目建设方案重大变更等非设计人设计原因，需要对设计文件进行大幅度调整或重新设计的，不属于设计人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工期等。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8.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后期，设计人负责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约定。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如设计文件交付后因发包人原因，图纸有重大改动，应另行签订协议，数额由双方友好协商。如一方违约，则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己方权益而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执行费等。

8.1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完成的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自该成果产生之日起，即全部归发包人单独所有。设计人享有署名权。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亦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设计人应确保其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范围内容，确保工程设计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焦作市第四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设计人：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

地 址： 郑州市中牟县创意路 12 号

邮政编码： 450003

电 话： 13213036307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经七路支行

账 号： 41001522010050003000

时 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



附件：合同廉政条款（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廉政条款

甲方（全称）： 焦作市第四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业务活动中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廉政条款。

第一条 双方共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 （二）严格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业务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应向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
-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供应商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产品、材料和设备。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或提供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购物卡等财物。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利益默契，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商业贿赂。

（六）乙方如遇甲方工作人员提出“吃拿卡要”等违规要求，应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或上级监督部门举报，不得隐瞒或自行处理。

（七）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第一、二条约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第一、三条约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合同解除权：一方严重违反本条款约定，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予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主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四）区分过错程度：乙方主动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承担法律责任；乙方经甲方工作人员索要后被迫给予利益，且及时向甲方监督部门举报的，可酌情减轻或免除责任，但仍应配合甲方调查。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本条款由双方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或相应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二）双方应积极配合对方的廉政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说明。

第六条 其他约定

（一）本廉政条款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主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本条款中关于违约责任和监督检查的约定在本条款约定的追责时效内继续有效。

（二）本条款与主合同同时签署，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三）本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四）本条款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焦作市第四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杨立斌

乙方（公章）：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加明

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